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48010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发展规划，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工作，负责普法教育工作。

2、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市级承担的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3、负责海港区北环路及东西延长线以南（不含北环路及东西延长线）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4、负责组织查处全市跨县（区）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5、受理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

6、负责组织或指导全市旅游旺季、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的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执法和重大执法行动。

7、负责监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

8、负责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执法制度要求，指导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建设。

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10、完成市交通局和上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919.1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2.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2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86
	30			61	
总计	31	5,829.15	总计	62	5,82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172. 21	4, 172.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92	477.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1. 28	471. 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 23	185.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 05	286. 05					
20808	抚恤	6. 64	6. 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 15	3.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 49	3. 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 68	114.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 68	114. 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 94	105.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74	8. 7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 365. 10	3, 365. 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 365. 10	3, 365. 1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 365. 10	3, 365.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 51	214. 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 51	214.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 51	214. 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26.29	3,908.36	1,81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92	474.77	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1.28	471.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3	185.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05	286.05				
20808	抚恤	6.64	3.49	3.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15		3.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9	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8	11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8	11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4	105.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4	8.7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19.17	3,104.40	1,814.7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65.10	3,058.87	306.2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365.10	3,058.87	306.2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54.07	45.53	1,508.54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54.07	45.53	1,50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1	21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1	21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1	21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7.92	47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68	11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410.63	3,410.6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51	214.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2.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17.75	4,217.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5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17.75	总计	64	4,217.75	4,21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17.75	3,908.36	30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92	474.77	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1.28	471.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3	185.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05	286.05	
20808	抚恤	6.64	3.49	3.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15		3.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9	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8	11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8	11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4	105.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4	8.7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10.63	3,104.40	306.2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65.10	3,058.87	306.2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365.10	3,058.87	306.2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5.53	45.5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5.53	4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1	21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1	21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1	21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0.60	30201	办公费	3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42	30202	印刷费	1.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7.36	30203	咨询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5.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51.12	30205	水费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26	30206	电费	3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9	30207	邮电费	9.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76	30208	取暖费	128.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4	30211	差旅费	8.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5.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30	30229	福利费	35.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65.99	公用经费合计					44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89		105.89		105.89		105.89		105.89		10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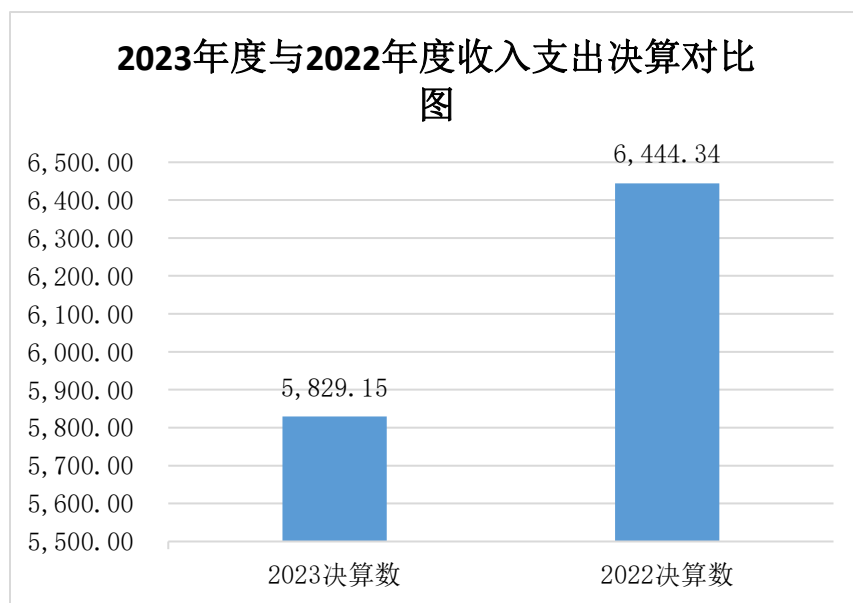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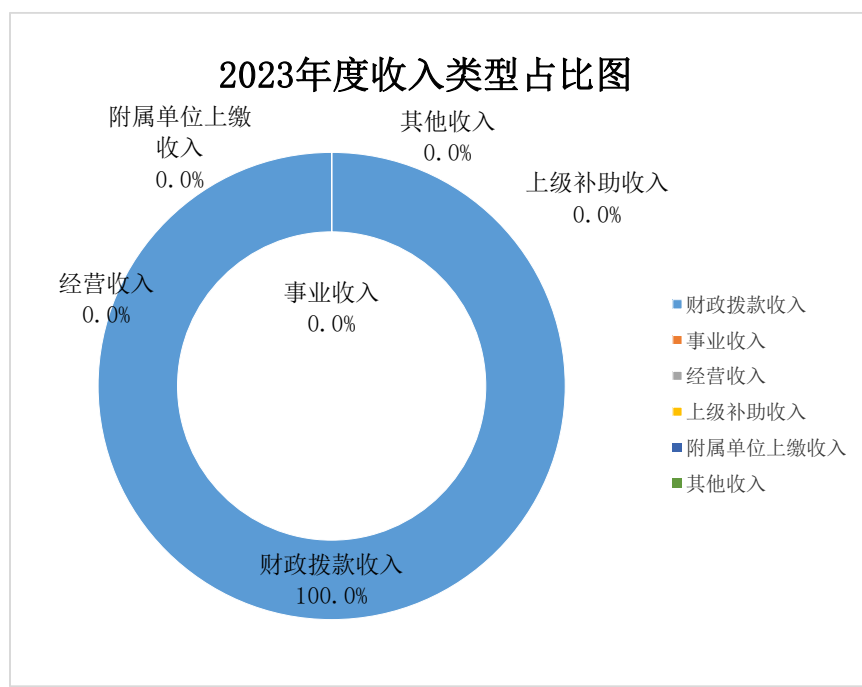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29.1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615.19万元，降低9.6%，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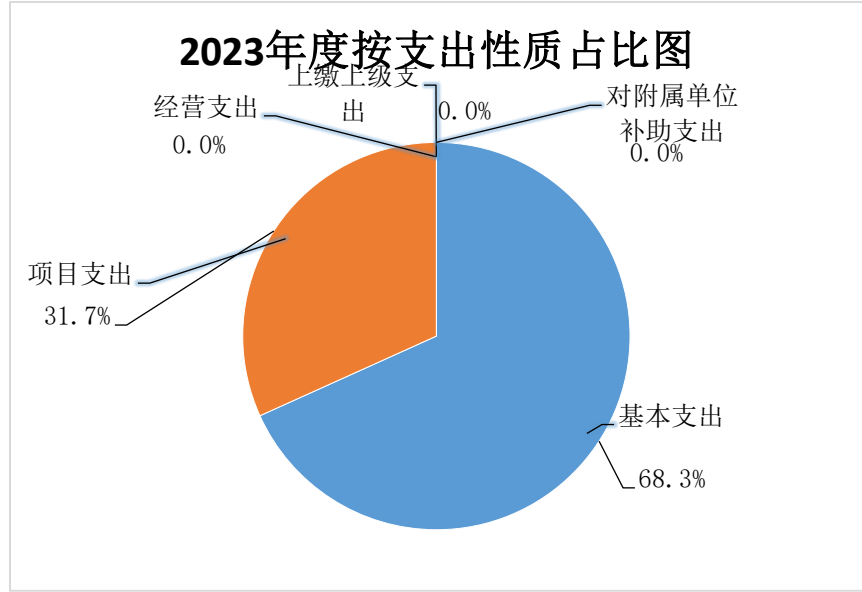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17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72.21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72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8.36万元，占68.3%；项目支出1817.92万元，占31.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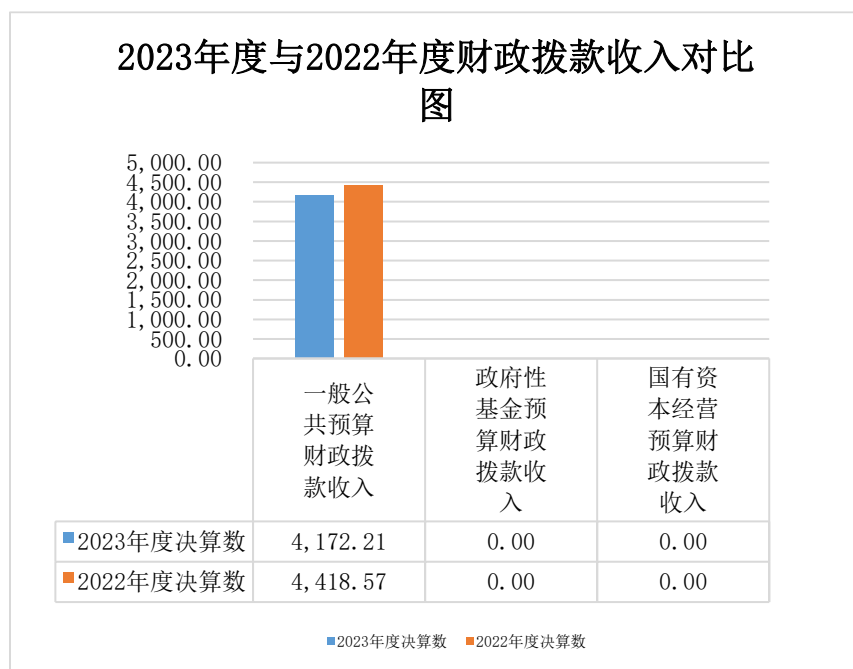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17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36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4217.75 元，比上年减少 238.54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172.21万元，比上年减少246.36万元，降低5.6%，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合计4217.75万元，比上年减少238.54万元，降低5.4%，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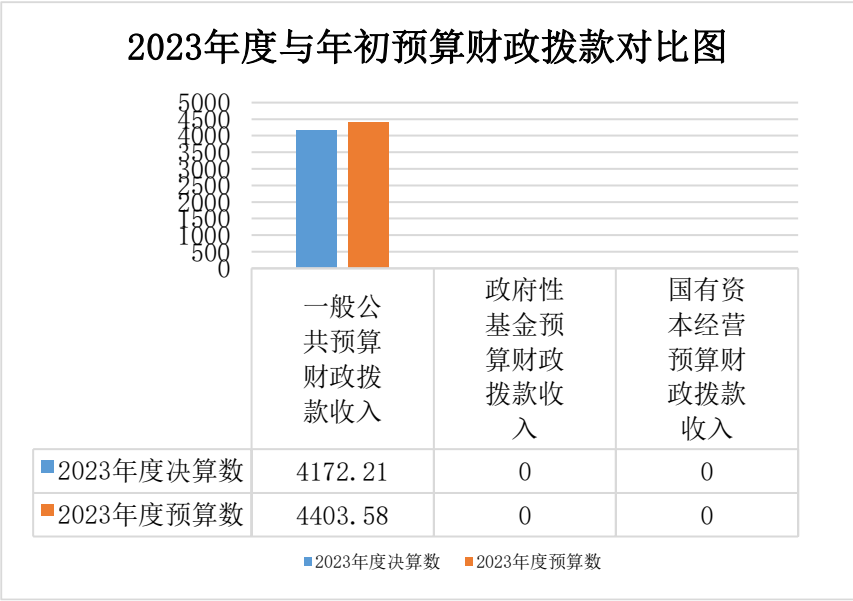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17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比年初预算减少231.3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缩项目支出；本年支出合计421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比年初预算减少185.8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缩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17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比年初预算减少231.3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缩项目支出；本年支出合计421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比年初预算减少185.8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缩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

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17.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7.92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68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3410.63 万元，占 80.9%，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51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08.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6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4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3.51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致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赴县区检查等车辆费用支出增加。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5.89 万元，支出决算 10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3.51 万元，增长 14.6%，主要是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致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赴县区检查等车辆费用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8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8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3.51 万元，增长 14.6%，主要是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致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赴县区检查等车辆费用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2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9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执法用车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作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0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治超专项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8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治超专项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客运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10-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30,549,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49,000		71.54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00,000		到位数		30,549,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49,000		71.54			
		其中:财政资金		4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49,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49,000		71.5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通过实施城市客运执法工作,带动汽车客运行业就业增长		具体完成情况		带动汽车客运行业就业增长		通过实施城市客运执法工作,加强客运监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客运监管,提升服务水平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管理车辆数		全年实际管理的出租汽车		10.00 ≥		4000		台		10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数		执法检查出租汽车		10.00 =		6		台		10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修复达标率		执法车辆维修保障运行		10.00 ≤		95		%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不超预算		成本控制数小于等于预算		10.00 ≤		5		工作日		10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成本		外出执法车辆运行成本		10.00 ≤		26.15		万元		10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单位更新办公设备所需		10.00 ≤		16.5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市客运行业持续发展		保证城市客运行业持续发展		5.00 文字描述		逐步发展		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汽车客运行业就业		带动汽车客运行业就业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同期增长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租车经营者及租赁企业满意度		出租车经营者及租赁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						7.15433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修车费没有按时结算														92.15	
填报人:		牛轱轴		联系电话:		36517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9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方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8.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专项经费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10-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57.32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000000	到位数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000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治超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货运车辆超载检查 保障技术支持和安全监管工作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项目	需要工程质量检测、复测	10.00	≥	10	个	10	完成	8
		数量指标	设备日常维修、维护项目	设备日常维修、维护项目	10.00	≥	13	次	10	完成	9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10.00	≥	95	%	10	完成	9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真实准确率	检测数据真实准确率	10.00	≥	95	%	10	完成	9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时间	目标任务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1月底前完成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及时性	检测报告及时性	10.00	≤	7	天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制度年支出数	年度支出数不超过预算	10.00	≤	157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处及各治超站正常运行	保障全处及各治超站正常运行	5.00	文字描述	基本保障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抑制违法车辆运行	抑制违法车辆运行	5.00	文字描述	有效抑制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5.7324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工程项目建设,但是有些费用没有结算										90.73
填报人:	牛铁楠	联系电话:	36517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填,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为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10。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算完成值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等于预算指标值。当实际完成值小于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等于实际完成值。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10 -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2000	到位数	3.152000	执行数	3.15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		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应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20.00 =	1	人	20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的准确率	应发放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	20.00 ≥	95	%	20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指标下达后及时发放	20.00 ≤	20	日	20	2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31520	元	10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家属经济负担	减少家属的经济负担	10.00 文字描述		减少负担	10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死亡职工家属满意度	10.00 ≥	95	%	10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铁楠		联系电话:		36517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专项经费（编外聘用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10-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保证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100.00						
		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单位实际聘用人员数量	20.00 ≥	13	人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等发放人员范围的准确性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工资发放的时效情况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不超预算	成本控制数小于等于预算	10.00 ≤	60	万元	基本保障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90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铁楠		联系电话:		36517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7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7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监控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10-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行业安全管理事前无缝覆盖,事中动态监测,事后大数据分析,北斗分析服务,报警数据存储服务					事前无缝覆盖,事中动态监测,事后大数据分析,北斗分析服务,报警数据存储服务				100.00		
全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测人工服务。					全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人工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车辆数量占全市应监全市重点营运车辆、三		20.00	>	95	%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数据服务差错率	数据服务差错率小于1%	20.00	<	1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及时性	实时动态监测,日报、月	20.00	>	99	%	2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	成本控制数小于等于预	10.00	≤	7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超速和疲劳驾驶等	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行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减少10%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9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铁楠		联系电话:		36517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源头治超网络使用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10 -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6.0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交通运输执法源头治超工作开展。	保障交通运输执法源头治超系统运转。	保障交通运输执法源头治超系统运转。	保障交通运输执法源头治超系统运转。	保障交通运输执法源头治超系统运转。	保障交通运输执法源头治超系统运转。	保障交通运输执法源头治超系统运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源头治超系统数量	源头治超系统运转保障	20.00	=	40	个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服务运转保障率	源头治超系统运转保障	20.00	≥	90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缴款及时率	按进度缴纳使用费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	年度支付总额控制在预算	20.00	≤	16	万元	2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源头治超系统运转	保障交通运输执法源头治超系统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基本保障		1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维修维护, 保证正常运转										
填报人:	牛铁楠		联系电话:	36517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类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类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10-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250000	到位数	14.628895	执行数	14.628895	45.36				
		其中:财政资金	32.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28895	其中:财政资金	14.6288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道路运输正常运转		道路运输正常运行		100.00						
		全市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运政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信息系统升级个数	业务信息系统升级服务个数	20.00 ≥	3	个	20	20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i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i	20.00 ≥	98	%	20	20	完成	19
			时效指标	安全稳定运行天数	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00 ≥	360	天	20	20	完成	19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不超预算	年度支付总额控制在预算	10.00 ≤	32.25	万元	10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业管理效率	提升行业管理业务效率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5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道路运政管理	保障全市道路运政管理	5.00 文字描述		基本保障	5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9	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536091
		自评总分				10						91.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铁楠		联系电话:		36517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数据机房运维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8010-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局)	77.3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25.054000	执行数	25.054000	32.41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77.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5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54000	32.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数据机房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工作,保障全市道路运输行业业务(保障交通运输数据网络安全)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数据机房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工作,服务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和网络安全升级维护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网络及平台数量	保障网络及平台数量	20.00 =	2	个	20
		质量指标	服务运转保障率	源头治理系统运转保障率	20.00 ≥	90	%	20
		时效指标	缴款及时率	按进度缴款使用费	20.00 =	100	%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不超预算	年度支付总额控制在预算	10.00 ≤	77.3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数据机房正常运转	数据机房正常运转,服务	10.00 文字描述		基本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	10.00 ≥	90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41138
	自评总分							90.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网络机房数据维护没有到位,应付款项没有支付							
填报人:	牛铁楠	联系电话:	36517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已）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4年3月10日前（通过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存在问题

1、绩效评价制度不健全

回顾这几年的绩效评价工作，没有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各单位和部门没有专门的人员组织实施这项工作，使得该工作组织不严密，往往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发生，工作推进难度较大，质量不高。

2、项目实施不及时

有的工程项目因计划下达较晚、资金到位不及时而得不到及时实施；

3、绩效评价工作流于形式

不论项目大小都做全部评价，使得工作人员大量的时间在忙于准备大量的资料（包括项目前期资料、计划文件、财务资料），而用在撰写报告的时间却甚少。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由上至下建立健全完善的绩效评价制度，应将这项工作日常化，贯穿工程项目建设的始终，明确只有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束，才是工程项目建设完工的标志；各级单位应配备

专职人员组织协调该项工作，明确各部门在这项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完整的工作体系，以进一步调高工作质量。

2、简化工作程序，如项目的前期资料审核、计划核对可重点抽查即可，因为现在实行的是项目三年入库，缺少前期资料也不可能入库，所以在绩效评价验收时也不必将时间花费在核对前期资料上，对计划的核对亦如此，应重点对有上年投资的结转项目进行核对，而当年一次性投资的项目可以简化程序。财务数据的核对侧重现场核对，没必要复印大量的账页和凭证，因为这不是财务决算审计。这样绩效评价验收工作人员可以节约出时间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3、因交通建设资金量大、项目种类繁多，故应对评价项目进行分类，按照重要程度和资金量划分详细评价项目和简易评价项目，分别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报告内容，这样可以节约时间对重要项目进行详细评价，否则工作突出不了重点，不能取得满意效果。

4、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项目直接参与单位（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监督等单位）应详细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发现工程管理中的问题，为以后项目的管理提供宝贵的经验；二是项目的预算审批单位（财政厅、交通厅），在绩效评价工作中考虑项目管理单位的建议，总结经验，作为以后的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的参考。

5、资金计划建议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物价水平大幅提高，公路桥梁建设的成本也大大增加，建议省厅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高建设资金，以保证工程质量，否则会大大降低投资效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